

资助出版协议

书 名：卫东区：山水之间的人文记忆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作品署名：金武军、李昱良、孙高平

乙 方：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书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书稿约 20 万字，拟定 16 开本。首印 1100 册，其中甲方 1000 册。
2. 甲方愿意资助该书出版，资助的出版服务费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含出版、印刷和服务费及开票税费等全部出版费用），该款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交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需开具甲方所需合法普通发票。
3. 甲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交符合出版规范的该作品的全部文稿、图片及其电子版文稿。因甲方文稿不符合出版规范要求或不能按时交稿而造成的出版周期延误或选题被下掉，责任由甲方自负。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作品并初审合格后，应积极申报并争取纳入选题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出版资助经费后，应于 4 个月内出版具有国内书号，能合法发行的该书。如因不可抗原因致使该书不能出版，乙方应扣除甲方知情的实际发生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甲方。
5. 因下列原因致使该书不能出版时，乙方有权终止该书出版：
 - （1）乙方已完成编校工作，甲方却迟迟不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出版资助经费；
 - （2）甲方提供的书稿不符合国家图书出版有关规定或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虽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出版要求的；
 - （3）甲方单方放弃该书出版。
6. 甲、乙双方均可根据市场发行情况对该书提出重印或再版请求，任何一方不得进行限制，但重印和再版不得违背国家有关规定。重印时须另签协议。
7. 本书印刷须在乙方认可的印刷企业进行，承印企业必须具有国家授予的印刷资质，并具有通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年检的证明。
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 如果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后自行终止。

甲方（签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
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联系电话：3992731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 号

年 4 月 01 日

乙方（签字）：

（签章）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郑州市长椿路 11 号 450001

年 2 月 20 日



选题号：_____

ISBN: 978-7-_____

图书出版合同

书名：卫东区：山水之间的人文记忆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著作权人：金武军、李昱良、孙高平

出版者(乙方)：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450001 郑州市长椿路 11 号

甲方享有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的全部著作权。甲乙双方就本书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乙方有权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或转让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的外文版专有出版权、数字化制品专有出版权及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乙方可以自己出版，也可以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或转让第三者出版，收益分配方法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导致乙方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转授给第三者，不得将本书稿或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者出版。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④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⑤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⑥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⑧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悖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作品，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⑩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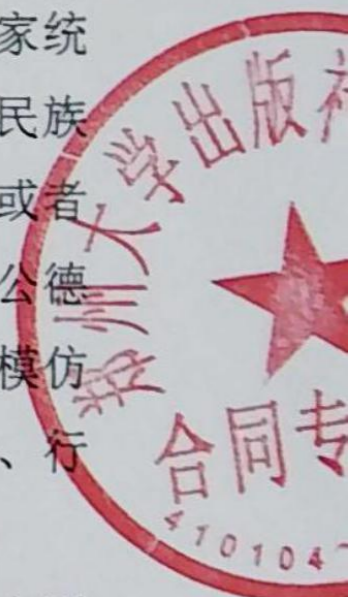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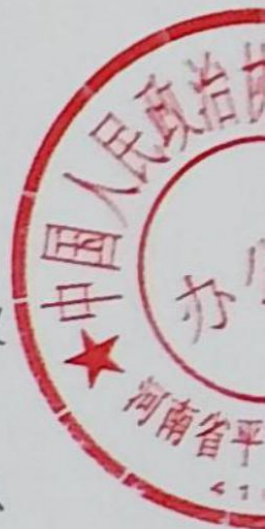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失密问题，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①引文按统一格式用最新版本注明出处；②图表符合制版条件；③交稿后非经乙方提出要求不得做重大改动；④乙方对书稿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字(章)的书稿交付乙方。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 6 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本书采用精装，16 开本，封面由乙方负责设计，封面采用 200 克铜版纸，正文采用 80 克双胶纸，首印 1100 册。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在由甲方通知乙方的最迟



出版日期内，乙方需履行出版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作品。乙方认为必要时，如需更动本书的名称，对本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本书由乙方负责审、编、校。甲方协校二校稿和清样。甲方在协校过程中，一般不做异于原稿的改动。因甲方改动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的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甲方放弃稿酬。

2. 一次性付酬： 元，本书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

3. 版税：图书定价× %（版税率）×销售数。应于本书出版后每年12月31日前按实际销售册数结算支付。

4. 按字数付酬：基本稿酬 元/千字，本书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重印、再版时按基本稿酬的1%×千册印数支付稿酬，再版修订部分加付基本稿酬。

第十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原稿为电子稿者，由于技术原因，不履行退还手续。

2. 甲方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商议具体的退还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应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应得报酬。甲方有疑问时，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5%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书出版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1000册。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购买本书，乙方应按实际定价的60%售予甲方。

第十三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2个月内，向甲方赠样书2册，并按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印数稿酬。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电子版（含网络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书后，应将所得的30%支付给甲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应将所得利润的30%支付给甲方。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者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并将所得报酬的30%交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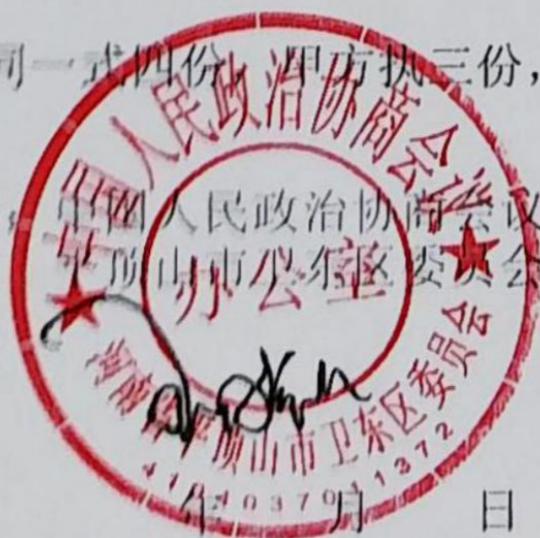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按本合同相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著作权人（甲方）：
（签章）



出版者（乙方）：
（签章）

